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 112 學年度 探索課程/自我探索 課程計畫

課程名稱	高二專題探索	課程 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探索課程(必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索課程(選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續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報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探索
實施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年級	節數	每週 4 節 一學年
		任課教師	高一研究法四位教師
設計理念	專題探索課程以高一年的研究方法課程作為基礎，引導學生自由發想，啟發學生的問題意識，進行專題探究，產出成果的形式不拘，可以是小論文、科展作品、行動方案或策展，但需有文字說明解決問題的歷程(包含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、結論與反思)。		
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	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		
課程對應學 校本位素養	2-3 發展思考脈絡 理解系統架構,提出假設或創新觀點,預測結果,解決複雜問題。 3-2 表達自我觀點		

指標	<p>依理解的內容,運用多元媒介,清楚有條理的表達意見,並注重言談禮貌。</p> <p>4-3 關懷社會議題</p> <p>關心不同社會文化的重要議題及其發展,藉此培養開闊的世界觀。</p>
學習內容	<p>◎發現問題 基於好奇、求知或需要，觀察生活周遭和外在世界的現象，察覺可探究的問題，進而蒐集整理所需的資訊，釐清並訂定可解決或可測試的研究問題，預測可能的結果，提出想法、假說或模型。</p> <p>◎規劃與研究 根據提出的問題，擬定研究計畫和進度。辨明影響結果的變因，選擇或設計適當的工具觀測，以獲得有效的資料數據，或根據預期目標並經由測試結果檢視最佳化條件。</p> <p>◎論證與建模 分析資料數據以提出主張或結論、發現新知或找出解決方案。發展模型以呈現或預測各因素之間的關係。檢核資料數據與其他研究結果的異同，以提高結果的可信度，並察覺探究的限制。</p> <p>◎表達與分享 運用適當的溝通工具呈現重要發現，與他人分享科學新知與想法，推廣個人或團隊的研究成果。</p>
課程目標	<p>透過文獻探討、產生問題意識、設計研究方法、蒐集資料至整理資料及呈現研究成果的過程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基礎學科能力、研究能力及資料蒐集能力。</p>
總結性評量 -表現任務	<p>包含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、結論與反思的小論文</p>

學習進度 週次/節數	單元/子題 單元/子題可合併數週整合敘寫或依各週次進度敘寫。		單元內容與學習活動	形成性評量(檢核點)/期末總結性
主題一：專 題規劃	第 1-2 週	專題課程介紹與現況報告	1.教師進行專題課程任務介紹 2.每位同學報告專題主題和目前實施狀況	
	第 3-4 週	專題研究規劃	1.確認研究動機與目的 2.研究流程規劃 3.撰寫專題研究甘特圖	專題研究甘特圖
主題二：專 題實作與修 正	第 6-11 週	專題實作(I)	1.學生提出專科教室及專長教師協同教學需求 2.每位學生進行專題實作	專題實作日誌
	第 12-13 週	進度檢視(I)	學生報告進度，根據實施狀況，修改計畫。	修正後的甘特圖
	第 14-24 週	專題實作(II)	1.學生提出專科教室及專長教師協同教學需求 2.每位學生進行專題實作	專題實作日誌
	第 25 週 (三月初)	進度檢視(II)	學生報告進度，根據實施狀況，修改計畫。	修正後的甘特圖
主題三：專 題成果發表	第 26-28 週	專題研究報告撰寫	依照小論文格式撰寫專題研究報告 (包含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、結	專題研究書面報告

			論與反思)	
	第 29-32 週	專題研究報告簡報製作	製作發表簡報(每人 8 分鐘)	專題成果簡報
	第 33 週	專題發表預演	進行預演	
	第 34-36 週	專題公開發表 小組報告與建議 專題報告最後修改	1.邀請專家給與同學建議 2.同學報告時，互評 3.於報告完下一周進行同學建議	修改過後專題研究書面報告
	第 37-40 週	出版品定稿+美編 專題研究課程總結	進行出版品美編	專題探究出版品
議題融入實質內涵	應適切結合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相關議題。議題融入實質內涵請參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(國家教育研究院，109 年 10 月版)。 閱 U2 深究文本的內容並發展自己的詮釋，以此豐富自己的知識體系。 閱 U4 運用不同領域（如政治、經濟、法律等等）的文本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的問題。			
評量規劃	各單元檢核點 60% 專題研究報告 40%			
教學設施設備需求	依學生需求提出申請			

教材來源	自編	師資來源	由研究法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並依照學生需求邀請協同教師共同指導
備註	上課地點:每週四堂課，以指導教師需求安排上課教室，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告時，同步公告。若學生有特殊教室或是設備需求，依照專科教室借用辦法登記及借用。		